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停电停产情况的相关公告，详见临 2019-014、临 2019-015、临 2019-016、临 2019-017 公告，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恢复公司供电，公司全部生产线已经正常恢复生产。

公司通过统计和评估，预计本次停电事故对公司产生直接损失 481.79 万元，停电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保险索赔程序，第一时间向承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报案，并由保险公司聘请独立的保险公估机构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损失进行公估。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8 停电案公估报告》，确认纳入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金额为 481.79 万元，扣除免赔额及其他免赔事项后，最终可得到保险赔偿款 40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支付的停电事故保险赔款，总计金额为 403.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